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新动力”）100%股权；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泰坦新动力进行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双方在品牌、技术、研发、渠道、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协同效应，梳理双方发展的侧重点，有效管理双方的产能和资产配置，形成规模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议价能力和谈判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5%，也不存在在上市公司担任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公司的关

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国平

潘大男

杨亮

年 月 日